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青检会〔2024〕4号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检察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现将《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关于建立行政检察监督与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工作中的衔接配合，共同解决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一步深化合作共识，构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社会协作体系，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典型案例共同发布等协作配合制度机制，形成道路交通领域监管保护合力。

第二条 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执法法律监督职责，既要加

强监督制约，又要审慎行使权力。坚持有限监督、严守检察权边界原则，严格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规范调查取证；坚持依法监督、合法性审查原则，不得干预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正常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人民法院涉及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或者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活动存在违法情形以及审判程序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送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案件，认为人民法院不接收申请执行材料、不予受理、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定、裁定不予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终结执行以及存在其他执行活动违法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人民法院执行活动确实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人民法院纠正。检察机关发现申请执行的行政决定确有错误的，或者怠于申请执行的，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涉及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违法线

索，应及时移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应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反馈办理结果。

第四条 检察机关应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交通运输执法行为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时，检察机关可采取发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对于发现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涉嫌职务犯罪的相关线索，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及时组织所属综合执法机构开展自查，在两个月内作出相应处理并书面反馈检察机关，确属履职不到位或者存在不作为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因客观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说明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检察建议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可以向同级检察机关书面申请复查，也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书面申请复核。

检察机关通过查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案件台账、行政处罚卷宗，登录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通过群众投诉、举报及其他途径，发现应当移送而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及时沟通、会商、督促移送。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全力配合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对于因履行法律监督职

贵的需要，查阅、复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卷宗及查询相关信息，依法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于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应及时按期书面反馈，确属履职不到位或者存在不作为的，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条 检察机关要坚持标本兼治，对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违反上位法规定的，不符合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要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对于在办案中，发现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上述问题，要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作出清理、完善。

第七条 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监督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案件查办情况，研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形势，制定防范和惩治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违法行为工作措施，交流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等。

第八条 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加强协作，推动建立执法和司法办案数据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治理平台，建立数据交换、业务协同、关联分析、异常预警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跨部门协调治理，以监督推进共享、以共享赋能监督。有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与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部门探索

建立数字化办案模型，通过数据检索、数据碰撞，实现案件办理线索双向移送，努力提升监督质效。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共享的信息内容包括：

1. 新发布的涉及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和本单位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最高检、省检察院发布的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典型案例；
3. 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信息、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案件；
4.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中发现的涉及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
5. 其他需要及时沟通交换的信息。

第九条 检察机关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争议化解协作配合机制。

检察机关在审查涉及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或非诉执行监督案件时，发现案件适宜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应当及时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联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提交意见、配合化解、促进协作等方面予以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检察机关提供法律支持的可以邀请检察机关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条 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联合调研宣传培训制度。

聚焦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行政执法的重点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合开展执法监督调研活动，了解交通运输执法现状，掌握整治工作重点难点，研究违法问题的原因，从中发现规律性问题，总结经验，以查促管，更好地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对于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双方单位在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合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情，确保社会稳定。

检察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互邀参加培训、联合开展培训、互派师资授课等方式共享业务培训资源，共同促进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业务水平的提升。

第十一条 检察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自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信息沟通和联席会议召开，协调协作机制的具体运作与落实。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通过之日起试行。

抄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第七检察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检察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二级巡视员、二级高级检察官，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省交通运输厅领导。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